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48,598,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联	梁芳	
办公地址	沧州市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沧州市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传真	0317-2075246	0317-2075246	
电话	0317-2075318,0317-2075245	0317-2075318,0317-2075245	
电子信箱	lifanlian999@126.com	liangfang426@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在PE管道方面:

2025年报告期内外部因素变化情况: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整体来看,2025年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核心产品形成双重影响:一方面,国内扩大内需、基建发力、民生保障等政策为PE管道行业提供了稳定的需求支撑;另一方面,全球经济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公司产品进出口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稳定性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行业政策环境变化

2025年,国内PE管道相关行业政策持续聚焦安全保障、民生改善、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领域,出台多项利好政策,精准对接公司PE燃气管道、PE给水管道、PE网箱养殖管材管件产品,政策导向明确且具有较强的落地性,具体如下:

(1) PE燃气管道相关政策:核心围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国务院办公厅《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国办发〔2022〕22号)明确,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改造对象包括运行年限满20年或不足20年但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PE燃气管道,鼓励选用符合规范标准的PE管材等优质材料,同步推进管道智能化升级,将改造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重大工程,给予政策、资金支持。此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11月发布实施《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投资,鼓励完善"全国一张网"建设,强化管网互联互通,推动燃气管道设施提质升级,间接带动优质PE燃气管道的市场需求。

(2)PE给水管道相关政策:聚焦农村供水保障和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明确到2025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鼓励采用耐腐蚀、易安装、寿命长的优质管材,PE给水管道因适配农村复杂地形、成本效益高的优势,成为农村供水工程的优选管材。同时,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山东省为例)密集出台农村水利建设相关配套政策,依托财政专项拨款、乡村振兴基金提供资金保障,加大农村水利设施(灌溉系统、饮水工程、污水处理等)投入,推动节水农业发展,扩大节水灌溉面积,直接拉动PE给水管道采购需求。

(3)PE网箱养殖管材管件相关政策:聚焦渔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养殖,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配套地方实施方案(如赣农规计字〔2022〕49号),2025年持续实施,支持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明确支持养殖池塘进排水沟渠管道改造提升,鼓励采用环保、耐用的管材,给予财政奖补(试点县最高奖补2,000万元)。此外,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2024年发布《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2025年持续推进实施,推动近海养殖提档升级,鼓励发展生态环保网箱,推进养殖设施现代化改造,减少海洋塑料垃圾污染,PE网箱养殖管道因环保、耐用、易维护的优势,契合生态养殖发展需求。

上述政策均为2025年仍在实施或核心落地期的权威政策,覆盖公司管道核心产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和资金支持,直接拉动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同时也对产品质量、合规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

3、进出口政策变化

2025年,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进出口政策呈现"整体稳定、局部调整"的态势,对公司PE管道产品进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进口政策方面,我国对PE管材相关原材料(如聚乙烯树脂)进口保持政策稳定,未出台新的限制性进口政策,同时依托关税优惠政策,鼓励优质原材料进口,保障国内PE管道行业生产需求。

出口政策方面,我国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政策,对PE管道等建材产品出口给予一定的退税支持,助力企业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但受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影响,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贸易壁垒、关税加征等政策,可能间接影响国内PE制品企业的出口信心,拖累产品整体出口价格。

4、上下游情况变化

PE管道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清晰,上游主要为聚乙烯(PE)树脂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涉及市政工程、燃气公司、农村供水、渔业养殖等领域,2025年报告期内,上下游市场均出现阶段性变化,具体如下:

(1)上游市场变化:上游核心原材料为聚乙烯(PE)树脂,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石化装置开工率、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呈现"震荡下行、阶段性企稳"的态势。2025年,国际原油价格受全球经济放缓、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整体波动较大,间接影响PE树脂价格走势;国内方面,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石化企业2025年PE树脂供应整体充足,但价格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下游市场变化:下游需求与宏观政策、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渔业发展等高度相关,2025年呈现"结构性增长"态势。一是燃气领域,受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政策推动,燃气公司对PE燃气管道的采购需求持续增加,主要用于老旧管道替换和新增管网建设;二是给水领域,农村供水保障、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政策落地,带动农村饮水工程、灌溉系统对PE给水管道的需求大幅增长,同时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也为产品提供了稳定需求;三是渔业养殖领域,生态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政策推动,PE网箱养殖管材管件需求稳步提升,主要用于养殖池塘进水、排水、尾水输送等环节。从行业开工情况来看,2025年塑料管道行业开工呈现分化态势,头部企业整体保持稳定,中小企业普遍开工不足。

核心产品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分析:

1、行业发展总体状况

2025年,我国PE管道行业整体呈现"稳中有进、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的发展态势,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受政策引导和市场竞争影响,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产品向高品质、环保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从细分领域来看:一是PE燃气管道领域,受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政策推动,行业需求持续旺盛,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同时政策对产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二是PE给水管道领域,农村供水保障、农村水利建设成为需求增长核心驱动力,农村市场需求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需求稳定,产品需求呈现"规模化、标准化"趋势;三是PE网箱养殖管材管件领域,随着生态养殖政策的持续推进,传统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需求增加,PE管材因环保、耐用、易维护的优势,逐步替代传统管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行业竞争方面,目前国内PE管道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多数为中小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竞争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头部企业凭借技术、规模、品牌、渠道等优势,聚焦中高端市场,承接大型基建项目,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沧州明珠作为PE管道行业重点企业,凭借完善的生产体系、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广泛的市场渠道,在核心产品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

2、总体供求趋势分析

结合2025年行业发展状况及外部因素变化,核心产品的供求趋势呈现"需求稳步增长、供应充足、结构性供需失衡"的特点,具体如下:

(1)需求趋势: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细分领域需求分化明显。一是PE燃气管道,受《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影响,2025年作为改造核心收官之年,需求迎来峰值,主要集中在城市老旧管道替换和新增管网建设,预计未来1-2年,随着改造任务的逐步完成,需求将趋于稳定,但长期来看,燃气管道智能化升级、农村燃气普及等仍将为需求提供支撑;二是PE给水管道,农村供水保障、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政策的持续落地,将带动需求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农村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同时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需求稳定,整体需求呈现"长期增长、稳步释放"态势;三是PE网箱养殖管材管件,生态养殖政策推动下,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需求持续增加,同时深远海养殖、规模化养殖的发展,将进一步扩大产品需求,行业需求增长空间广阔。

(2)供应趋势:行业供应整体充足,头部企业供应能力持续提升,中小企业供应不稳定。2025年,国内PE管材产量同比增长,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持续扩大PE树脂及管材产量,保障市场供应。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装置检修、利润亏损等因素影响,部分中小企业出现停车、限产情况。此外,行业内部分企业持续推进产能扩张,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导致市场呈现"量增价跌"的局面,行业利润空间持续收窄。

(3)供求平衡分析:整体处于供需基本平衡状态,但存在结构性供需失衡。中低端PE管道产品供应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竞争成为主要竞争手段;中高端产品(如符合安全标准的PE燃气管道、环保型PE给水管道、耐腐蚀性强的PE网箱养殖管材)供应相对紧张,尤其是具备技术优势、符合政策要求的高端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这种结构性供需失衡,为公司发挥技术优势、规模优势,聚焦中高端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外部因素及行业变化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1、对公司当期(2025年)发展的影响

(1)积极影响:一是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农村供水保障、生态养殖等政策的落地,为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了积极的政策支持,二是行业集中度提升,中小企业开工不足,产能淘汰,为公司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机遇,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渠道布局,销售稳定,开车率较稳定;三是原材料供应整体充足,虽价格存在波动,但公司通过规模化采购、长期合作等方式,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保障了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2)不利影响:一是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冲击,同时国内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导致部分订单交付延迟,影响公司当期业绩;二是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PE树脂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装置检修等因素影响,呈现震荡走势,增加了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不确定性,压缩了公司利润空间;三是行业竞争加剧,中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部分中小企业以低价竞争抢占市场,对公司中低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定价权产生一定影响。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发展机遇:一是政策红利持续延续,未来几年,农村供水保障、燃气管道智能化升级、生态养殖等领域仍将有持续的政策支持,为公司核心产品提供了长期稳定的需求支撑;二是行业结构性供需失衡带来的机遇,中高端PE管道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可凭借技术优势,聚焦中高端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三是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随着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头部企业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行业重点企业,有望凭借规模、技术、品牌优势,实现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四是新兴市场潜力巨大,东南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旺盛,PE管道产品进口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出口业务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2)潜在挑战:一是宏观经济不确定性仍存,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可能影响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进度和出口市场需求,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压力;二是原材料价格长期波动,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石化行业产能调整等因素,将持续影响PE树脂价格,增加公司成本控制难度;三是行业竞争持续加剧,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可能有更多企业进入PE管道领域,尤其是中高端市场,竞争将进一步激烈,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四是政策变化风险,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可能根据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若政策调整方向不利于公司核心产品发展,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针对2025年报告期内外部因素及行业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立足自身核心优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如下:

(1)抢抓政策红利,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导向,聚焦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农村供水保障、生态养殖等政策支持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国内大型燃气公司、水利工程企业、养殖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承接了多个大型基建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巩固东南亚等新兴出口市场,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缓解国内市场竞争压力。

(2) 强化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中高端PE管道产品研发,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政策对产品安全、环保、耐用性的要求。针对PE燃气管道,研发符合智能化升级要求的产品,配套智能监控设备;针对PE给水管道,研发耐腐蚀、节能、环保的产品,适配农村复杂使用环境;针对PE网箱养殖管材管件,研发耐海水腐蚀、抗老化的产品,契合生态养殖需求,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规避中低端市场价格竞争。

(3)优化供应链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与原料供应商博禄化工、沙比克、道达尔、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长期采购协议,锁定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优化采购流程,实现规模化采购,提升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库存水平,避免库存积压和原材料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质量管控,保障合规运营: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政策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检测到产品交付,实现全流程质量管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同时,加强合规管理,及时学习掌握最新行业政策和标准,调整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业务合规运营,避免政策风险。

(5)优化生产布局,提升供应能力:公司依托现有生产基地,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供应稳定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合理调整生产计划,优先生产市场需求旺盛的中高端产品,减少中低端产品产能,缓解产能过剩压力,提升生产效益。

(二)在BOPA薄膜方面:

全球软包装发展趋势是高度聚焦于使用最少的材料达到对产品的最高保护,近几年来能重新密封的简易包装、延长保质期的包装、易开启包装和便携式包装是未来全球将保持增长势头的突出趋势。

日常生活中,在消费和食品安全推动下,促使具有高阻隔性和强保护性的软包装材料的加速应用,以及软包装结构的更新和升级,同时更加精美的包装在货架上脱颖而出。

随着电商网购的兴起普及、食品连锁零售店的快速扩张,叠加物流网络成熟地覆盖至城乡角落,加速终端消费类食品、日化用品的流通效率,同时大幅拉动对包装材料的需求,特别是对功能性薄膜的需求。近些年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背景下,BOPA薄膜向高端化、功能化全面升级,医药包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特种尼龙薄膜等高附加值领域不断扩展,促进对BOPA薄膜需求量的增长。

海外市场空间广阔,BOPA薄膜直接出口稳步增长,同时彩印企业通过包装制品出口带动隐性出口快速提升。中国BOPA薄膜牢牢占据着全球产量第一的位置,2025年新增产能的释放及后期在建的BOPA薄膜项目陆续投产,中国BOPA薄膜在全球市场的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行业厂家与BOPA薄膜产能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面临多重挑战。受成本压力影响,部分企业会停车减产,带动销售价差同比改善;下半年BOPA薄膜售价降幅小于原料降幅,价差进一步扩大,使行业利润实现阶段性修复。

2026年国内外BOPA薄膜市场需求会稳步增长,虽然产能持续释放,行业竞争加剧,但公司芜湖、沧州异步生产线宽幅、高速,产能高、成本低等优势,在新增产能进一步释放后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口碑良好,拥有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未来将在稳固同步产品销售的基础上,依托新增的异步产能加大对国内外市场开发,推动老客户增量、拓展新客户合作;同时提高药品包装、锂电池用铝塑膜及其他特种薄膜产销量,多措并举实现产销平衡及各项经营目标。

(三)在锂离子电池隔膜方面:

2025年中国锂电池隔膜行业出货量高速增长,高工锂电数据统计隔膜全年总出货量达323亿平,同比增长45.40%。供需端从宽松转向紧平衡,头部企业满产满销带动产能利用率飙升,而扩产周期限制下2027年供需缺口隐现。当前市场条件下,隔膜产品工艺结构分化:干法产品占比跌破18%,湿法产品成绝对主导,2024年干法隔膜占比22%(对应出货59亿平),2025年同比下滑近5个百分点至18%以下;湿法隔膜占比从78%(172亿平)升至82.6%,成为增长核心,其原因主要有:湿法隔膜性价比优势凸显,上半年湿法隔膜价格战使主流湿法与干法基膜价差缩至0.15元/平内,加速客户切换;下半年湿法价格随供需改善轻微反弹,但仍处历史低位;下游需求升级,储能领域314Ah锂电池占比超70%,其对隔膜稳定性、一致性要求更高,推动湿法隔膜应用占比提升。

2025年隔膜市场供需格局:从宽松到紧平衡,头部满产带动产能利用率提升。9月起头部湿法企业满产满销,部分启动委外代加工,但行业集中度高、中小企业少,委外需求转向二线湿法企业。四季度开始锂电池企业加速中小湿法企业产品验证,部分临时切换干法隔膜。GGII数据显示,2025年Q4湿法隔膜产能利用率突破80%,逼近2022年高点,行业全面进入紧平衡。另外,当前隔膜企业对扩产持谨慎态度,主要因固态电池替代预期下隔膜一定程度上被视为"夕阳产业",且隔膜属重资产投资,投资回报周期长,企业为回收设备投资抱团涨价态度坚决。湿法产品设备端来看,头部隔膜企业主要采用东芝、布鲁克纳等进口生产线;部分国产供应商如聿勤、中科华联等虽有自有设备供应商,但关键零部件仍需进口组装,目前无法实现100%国产,而海外设备从订单下发至设备交付通常需要一年左右,拉长了扩产周期,总体上来说,隔膜市场需求增加而产能未能大规模扩张,预计2026-2027年隔膜行业仍供应紧张。

从隔膜技术迭代来看,当前锂电厂家聚焦高端需求,多维度性能升级加速,具体表现在:1、高穿刺强度5μm湿法隔膜应用占比逐月上升,四季度头部电池企业应用超30%,二线企业加速验证;2、大容量储能电芯对隔膜外观平整性要求提升;3、快充趋势下,动力电池用隔膜孔隙率从<50%升至50-55%,提升锂离子传导效率;4、新型硅碳负极推动高热收缩性能和高穿刺隔膜需求,不同正负极材料对其要求差异显著。

预计2026年隔膜行业延续高景气,隔膜厂商产能利用率持续攀升,湿法供不应求加剧,部分电池企业将加速转型干法隔膜;湿法隔膜价格将继续企稳回升,延续2025年下半年的盈利修复;5μm高穿刺湿法隔膜应用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PE管道、BOPA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PE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给水等地下管网的建设。PE管道因其所具有的耐腐蚀性、耐磨性、低阻性、良好的柔性、施工安全方便和使用寿命长等优点而备受青睐,已广泛应用于城镇燃气输送、给水、农业灌溉、矿山细颗粒固体输送以及油田、化工和邮电通讯等领域。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塑料管材的需求不断增加,在燃气、给排水等地下管网的建设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BOPA薄膜是近几年世界上发展较快的高档包装材料之一,已成为继BOPP、BOPET薄膜之后应用比重第三大的薄膜包装材料。BOPA薄膜的优异性能满足了人们对包装材料高阻隔性、高强度、高透明度、薄型化、轻量化以及极宽的温度使用范围(-60℃~150℃)的要求,主要用于食品包装,特别是耐蒸煮食品包装、油性食品包装、冷冻食品包装、液体调味品包装等,此外还广泛用于一般工业包装、医药包装、化妆洗涤用品包装和机械电子(如锂电池用铝塑封装膜、部分电子产品包装等)、家居产品(如真空收纳袋等)、气球装饰及部分粮食产品的包装等领域。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锂电池、3C类锂离子电池、电动两轮车锂电池、储能及家用电器等。

(二)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作为PE燃气、给水管道系统的生产基地之一,产销量多年保持行业领先,市场口碑良好,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是PE管道细分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公司在BOPA薄膜产品方面凭借其规模和技术优势,产品通过同步、异步产品的生产来满足不同市场的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稳定优异,广泛得到客户认可,凭借生产规模和技术优势已成为细分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在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方面随着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提高和完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已进入国内、国际主流电池厂企业。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公司PE燃气、给水管道产品工艺流程:原料烘干→上料→挤出→真空定径→冷却→打印标识→牵引→切割→检验→入库

2、同步法拉伸BOPA薄膜工艺流程:上料→挤出(熔融塑化)→铸片→第一测厚仪→水处理→双向同步拉伸→冷却→第二测厚仪→切边→电晕处理→牵引→收卷→分切→包装→检验→入库

3、异步法拉伸BOPA薄膜工艺流程:上料→挤出(熔融塑化)→铸片→第一测厚仪→纵向拉伸→横向拉伸→冷却→第二测厚仪→切边→电晕处理→牵引→收卷→分切→包装→检验→入库

4、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工艺流程:原材料→流延→退火→复合→拉伸→分层→时效→分切→检验→包装入库

5、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工艺流程: 原材料→挤出→铸片→拉伸→萃取→热定型→牵引→收卷→分切→检验→包装入库

(四)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尼龙6切片等都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随着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外的原料供应商加大对中国市场投放量,原材料采购有多种选择且供应充足。PE管道产品主要为燃气和给水管道,下游客户主要为燃气运营商和水务公司;BOPA薄膜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彩印包装企业;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原材料主要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等多渠道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管理。公司制定有《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并且公司内控手册采购管理部分对物资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物资招标管理及采购付款等均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流程,达到对各采购环节有效管控。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与主要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PE塑料管材产品的销售方面,公司专门设立了管道销售中心,专门负责公司管道产品的销售,建立了一支拥有丰富PE塑料管道产品销售经验的营销队伍,销售网络较为完善;BOPA薄膜产品的销售方面,公司薄膜事业部设立了市场部进行产品销售和营销管理工作。根据主要销售地域和彩印基地的分布,公司设立了区域市场部,分管不同区域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经营,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销售网络;锂电池隔膜产品销售主要由隔膜市场部负责。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培育一批、推广一批、成熟一批"的理念,针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市场技术发展情况,公司通过收集整理相关信息确定研发目标及方向并进行新产品立项,通过可行性分析论证后进行立项审批,以项目负责制形式制定研发设计流程、样品试制和检测、小批量生产,试生产验收通过后形成新产品技术标准和作业规范并正式投产,同时对研发成果采取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最终完成新产品研发流程。

(六)产品竞争优势及劣势

1、在PE管道方面:

竞争优势:

(1)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国家级实验室、PE(聚乙烯)管材的生产线均是巴顿、克劳斯玛菲设备,米重控制系统、超声波测厚检测系统、管件的集中供料系统等都是行业顶级配置,硬件设备的先进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产品配套齐全,PE管材、管件、阀门及钢转全部自主生产,不仅兼容性好,而且能为客户提供采购一站式服务。

(3)产品技术研发、高端客户的技术交流及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对于产品的技术升级以及提升公司影响力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4)智慧化的高标准生产车间,得到客户普遍的赞誉和认可,促进产品销售的提升。生产数据管理系统、生产过程集中监控以及智慧仓储三大平台,实现了从原料到产品、从计划到汇报再到品质管理的生产过程全信息化管理。

(5)公司目前有河北沧州、安徽芜湖、重庆等三个管道生产基地,布局合理,能辐射全国各地的客户群体,运输成本低,送货时效快。

(6)目前公司在燃气行业业绩多年保持行业领先,品牌知名度高,具有相对稳定的客户基础和销量,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竞争劣势: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且为行业的标杆企业,有着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和产品的检验检测制度,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客户标准、及行业最高标准生产,因此与小型企业相比,各个环节规范、有序。同时相对生产成本会增加,因此在中、低端市场竞争中不具备成本优势;客户结构有待优化,目前燃气产品结构比重较大,其他品类占比较小。

2、在BOPA薄膜方面

竞争优势:

公司在 BOPA 薄膜领域构建了全链条核心竞争力,不仅熟掌握异步、同步生产线的研发、组装与规模化生产核心技术,更凭借稳定卓越的产品品质,跻身行业质量与口碑第一梯队。经过20多年深耕积淀,公司已组建一支实力强劲的专业团队,涵盖生产管理、设备研发、技术创新等关键领域,为持续领跑行业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同步产品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与品牌影响力,深度服务国内外高端BOPA薄膜市场客户;异步产品产能持续扩容,芜湖基地和沧州基地扩产的各两条异步生产线相继投产并达产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异步BOPA 薄膜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形成同步、异步产品协同发力的格局。

销售渠道建设成效显著,公司拥有一支精简干练的国内外销售团队,一方面持续加大直销力度,与全球各大知名彩印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另一方面通过优化区域经销商布局,构建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高效服务中小客户群体。凭借优异的产品品牌、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行业声誉良好。

生产基地布局彰显规模优势,公司在河北沧州、山东德州、重庆荣昌、安徽芜湖四大核心区域均建有高标准现代化尼龙薄膜生产基地,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四大生产基地的尼龙薄膜企业。多基地布局不仅实现了对下游客户的便捷化服务覆盖,更有效提升了市场响应速度与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竞争劣势:首先是总产能仍然不足,面对尼龙薄膜市场强劲增长的需求,现有产能难以完全匹配;其次是出口量偏低,海外市场拓展有较大空间,未来将加大出口渠道建设和服务力度,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再次是无自产原料,所用原料均依赖外采,导致原料成本优势不明显,后续将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双赢的关系,探索原料供应链优化方案。

3、在锂离子电池隔膜方面

竞争优势:技术力量较雄厚,其干法、湿法和涂覆产品能满足龙头客户群体的多元化需求和持续改进要求,率先开拓国际市场,客户结构较好,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

竞争劣势:产能规模较小,行业排名相对靠后;不能满足头部客户用量的持续增长和产品技术的持续迭代。

(七)应对措施

1、在PE管道方面:

(1)针对成本劣势:以"规范为根基、精益降本为核心",在坚守国标及行业最高标准、保障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破解中低端市场成本竞争短板。一方面,推进生产端精益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设备利用率,减少生产损耗和人工成本,通过智能化改造(如生产数据监控、自动化流水线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摊薄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另一方面,继续整合供应链资源,利用上游PE原料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集中采购、锁价保供,对冲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同时合规探索再生料合理应用,在不降低产品标准的前提下降低原料成本;此外,差异化布局中低端市场,不盲目参与低价竞争,聚焦中低端市场中对产品品质有基础要求的客户(如地方小型市政工程、乡镇燃气改造项目),推出性价比适配的标准化产品,兼顾规范生产与成本控制,守住基础市场份额。

(2)针对客户及产品结构优化:立足现有燃气管道核心优势,稳步拓展非燃气品类,实现产品多元化布局,优化客户结构。一是深耕水务、市政、工业等潜力领域,依托公司行业标杆口碑和生产实力,对接地方水务集团、市政工程公司、工业企业,拓展非燃气类工程订单;二是布局高端特种管材领域,如大口径PE管、耐腐蚀化工管、热力管道等,投入研发资源突破技术瓶颈,切入核电、油气输送、北方供暖等高端场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吸引多元化高端客户;三是深化现有燃气客户合作,在巩固与头部燃气运营商合作的基础上,下沉区域市场,对接地方中小型燃气公司,同时拓展燃气管道配套产品(如管件、阀门),提升单客户贡献度。

2、在BOPA薄膜方面:面对增长的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需通过高效的操控各条生产线实现满产超产来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降低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3、在锂离子电池隔膜方面:为了跟上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速度,公司在芜湖、沧州高新区投资建设的湿法隔膜和干法隔膜生产线。建新生产线尽快投产以弥补产能不足问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186,654,650.66	7,566,853,313.92	8.19%	7,109,151,26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9,815,755.99	5,150,310,508.11	-2.53%	5,122,619,380.5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850,641,592.64	2,748,042,279.35	3.73%	2,619,052,73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79,766.46	154,744,926.16	-0.75%	272,592,2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90,220.40	97,895,243.58	33.19%	207,895,1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55,903.31	47,387,708.09	243.46%	344,421,59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0930	-0.54%	0.16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0930	-0.54%	0.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3.03%	-0.04%	5.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8,969,502.86	740,492,146.37	758,733,958.76	772,445,9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99,876.53	34,506,818.21	56,960,869.55	13,812,20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85,491.74	31,772,029.86	58,983,551.91	2,849,1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34,478.43	86,483,660.42	-38,052,092.74	252,058,814.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4%	313,912,903	0	冻结	242,000,0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7%	55,475,479	0	不适用	0
宇星	境内自然人	1.11%	18,239,32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13,841,433	0	不适用	0
于立辉	境内自然人	0.72%	11,847,622	0	不适用	0
付刚	境内自然人	0.58%	9,500,000	0	不适用	0
廊坊市康城合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8,662,000	0	不适用	0
杜阳	境内自然人	0.41%	6,817,600	0	不适用	0
佘晓敏	境内自然人	0.28%	4,543,000	0	不适用	0
王晓	境内自然人	0.27%	4,47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末,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故控股股东尚未变化)。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宇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80,900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558,425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39,325股;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50,870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96,752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47,622股;股东付刚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00,000股公司股票;股东王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42,600股股份,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32,400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7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下转B077版)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8,235,789.78	578,969,502.86	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19,493.36	48,299,876.53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68,763.57	36,785,491.74	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220,317.16	-137,734,478.43	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290	-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290	-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94%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67,859,242.61	8,186,654,650.66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39,556,375.90	5,019,815,755.99	0.3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7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5,746.58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04.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83,429.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72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8,691.80	
合计	5,750,729.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9,055,644.26元,增幅48.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9,309,237.55 元,增幅53.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原料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1,391,667.33元,降幅36.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质保金较期初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1,485,404.80元,增幅51.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

5、本报告期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4,104,294.83 元,增幅100.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9,644,233.76 元,降幅43.76%,主要原因是2025年计提的年终奖在2026年年初发放。

7、本报告期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734,170.95 元,增幅100.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4,478,873.45 元,降幅69.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权益法确认的沧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为负所致。

9、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6,457.22元,降幅35.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金融工具计提的减值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

10、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9,771,695.71 元,去年同期为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11、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192,274.42 元,降幅1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确认了张庄子工业园区处置收益,本年同期无。

12、本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648,505.27元,增幅62.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权益法确认的沧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增加。

13、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475,255.52 元,增幅34.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

14、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23,787,556.92元,降幅57.62%,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金额较大。

15、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8,040.00元,降幅76.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机器设备收到的现金减少。

16、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150,644.75元, 降幅1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回了青岛捷高处置款,本年同期无。

17、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9,757,750.24元,增幅340.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项目付款增加所致。

18、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100,000.00 元,增幅70.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9、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58,400,000.00 元,增幅433.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147,490.89 元,增幅42.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注:上述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中的"本报告期"指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0%	166,539,465	0	不适用	0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	147,373,438	0	不适用	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7%	55,475,479	0	不适用	0
魏兆琪	境内自然人	1.19%	19,679,594	0	不适用	0
宇星	境内自然人	1.11%	18,239,32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18,000,211	0	不适用	0
廊坊市康城合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3,740,000	0	不适用	0
于立辉	境内自然人	0.72%	11,847,622	0	不适用	0
付刚	境内自然人	0.62%	10,214,900	0	不适用	0
康城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6,851,4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66,539,465	人民币普通股	166,539,465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373,438	人民币普通股	147,373,438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55,475,479	人民币普通股	55,475,479
魏兆琪	19,679,594	人民币普通股	19,679,594
宇星	18,239,325	人民币普通股	18,239,3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00,211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211
廊坊市康城合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0,000
于立辉	11,847,622	人民币普通股	11,847,622
付刚	10,2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4,900
康城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6,8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东塑集团与广州轻工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前十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于桂亭先生之子,为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于立辉也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于立辉也为广州轻工的一致行动人。经查询,股东廊坊市康城合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股东康城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魏兆琪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679,594股公司股票;股东宇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80,900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558,425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39,325股;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50,870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96,752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47,622股;股东付刚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14,90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于2025年12月15日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在广州市签署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桂亭 于立辉 赵明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东塑集团、于桂亭先生、于立辉先生和赵明先生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广州轻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66,539,465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0.1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59,609,16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9.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78%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2026年2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轻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500,134.93	514,670,451.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714,843.54	91,282,786.92
应收账款	861,435,692.61	851,018,522.78
应收款项融资	119,863,714.46	80,808,070.20
预付款项	55,641,816.06	36,332,578.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333,741.76	24,608,811.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1,579,776.29	359,519,998.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870,693.00	31,262,360.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563,871.25	159,078,466.45
流动资产合计	2,351,504,283.90	2,148,582,045.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0,208,459.11	1,223,872,51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226.42	1,255,226.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179,777.18	9,403,393.68
固定资产	2,775,923,398.12	2,850,881,256.52
在建工程	1,516,261,560.36	1,430,085,12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8,173.35	402,945.02
无形资产	339,759,019.11	341,849,201.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38,912.30	39,578,36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70,432.76	140,744,57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6,354,958.71	6,038,072,604.67
资产总计	8,367,859,242.61	8,186,654,65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3,760,951.21	756,899,534.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4.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5,799.56	5,005,799.56
应付账款	392,669,083.34	439,701,359.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141,090.96	14,036,79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241,852.19	44,886,085.95
应交税费	12,355,360.11	15,016,509.79
其他应付款	29,974,444.05	30,961,961.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293,259.72	476,939,792.57
其他流动负债	3,459,045.42	1,724,874.47
流动负债合计	1,897,902,890.96	1,785,172,713.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3,995,836.40	1,118,689,667.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6,411.96	196,411.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4,746,768.66	208,409,48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60,958.73	54,370,617.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399,975.75	1,381,666,180.84
负债合计	3,328,302,866.71	3,166,838,894.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8,598,206.00	1,648,598,2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5,460,980.47	1,015,460,98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465,277.40	-34,986,403.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322,045.18	399,322,045.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5,640,421.65	1,991,420,92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9,556,375.90	5,019,815,755.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9,556,375.90	5,019,815,75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67,859,242.61	8,186,654,650.66

法定代表人:廖济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森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凡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8,235,789.78	578,969,502.86
其中:营业收入	698,235,789.78	578,969,502.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9,062,103.04	572,645,511.31
其中:营业成本	618,437,262.23	513,948,021.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33,206.63	6,880,586.08
销售费用	12,275,228.16	13,880,770.92
管理费用	19,579,015.32	18,761,947.68
研发费用	8,773,674.96	9,104,814.15
财务费用	12,663,715.74	10,069,370.84
其中:利息费用	11,693,648.34	9,809,657.13
利息收入	396,203.65	2,104,779.31
加:其他收益	5,522,143.46	6,164,143.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14,817.07	29,901,46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14,817.07	29,901,460.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4.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2,930.97	2,806,47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71,695.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2	7,192,215.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49,818.81	52,388,284.70
加:营业外收入	605,624.96	879,112.24
减:营业外支出	23,315.50	136,40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32,128.27	53,130,989.27
减:所得税费用	5,912,634.91	4,831,11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19,493.36	48,299,876.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19,493.36	48,299,876.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9,493.36	48,299,876.5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78,873.45	-66,127,378.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78,873.45	-66,127,378.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78,873.45	-66,127,378.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78,873.45	-66,127,378.7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40,619.91	-17,827,50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40,619.91	-17,827,50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68	0.02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68	0.02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廖济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森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679,529.27	448,204,273.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93,087.65	41,280,64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0,526.63	10,524,00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323,143.55	500,008,92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021,912.99	493,451,81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44,820.57	81,005,43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41,826.91	40,667,22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4,900.24	22,618,92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543,460.71	637,743,40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20,317.16	-137,734,47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35.00	62,6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50,644.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5.00	5,213,31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13,106.50	17,555,35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13,106.50	18,290,05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98,471.50	-13,076,73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590,000.00	333,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590,000.00	333,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000,000.00	5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82,215.24	12,134,70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1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89,229.13	71,734,70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00,770.87	261,755,29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2,298.29	32,12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29,683.92	110,976,20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222,066.84	674,665,31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551,750.76	785,641,518.40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